

关于货币职能问题的新探讨

张昆仑

(河南大学 经济研究所,开封 475001)

摘要: 现行政治经济学及货币银行学将货币职能概括为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是不恰当的,应改为价格尺度(或交换价值尺度)、流通媒介、贮财手段、延付手段,且认为“世界货币”只是按货币发挥职能作用领域大小而划分的货币类型,不应认为是货币的职能。

关键词: 价格尺度;流通媒介;贮财手段;延付手段;世界货币

笔者认为,现行政治经济学和货币银行学将货币职能概括为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世界货币是不准确的,需要进行新的表述,现将自己的观点陈述如下。

一、价值尺度职能

大家知道,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就是货币表现其他一切商品价值的职能。马克思说:“金的第一个职能是为商品世界提供表现价值的材料。”^{[1](P112)}

按照现行政治经济学的分析,货币之所以能够充当价值尺度,是因为货币本身也是商品,它与其他商品一样,也有价值。作为价值,一切商品都是物化的人类劳动,它们在质上是相同的,在量上是可以互相比较的,所以它们可以用一个特殊的商品——货币商品来计量自身的价值。这就好比衡量长度的尺子本身具有长度,衡量重量的砝码本身具有重量一样。

我认为,如此阐释货币具有价值尺度职能是不准确的。实际上,货币的第一个职能并不是执

行价值尺度职能,而是执行价格尺度职能或者执行交换价值尺度职能。这是因为:

首先,尺子之所以能够成为度量物体长度的尺度,是因为它本身就具有长度;砝码之所以能够度量物体重量,是因为它本身也有重量。这就是说,被度量物体和度量尺度在质上是完全等同的而没有发生任何异化。然而,货币是用它自身的价值(它所凝结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去度量其他商品的价值——它们所凝结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吗?显然不是。实际上,货币在度量商品价值时,已经发生了性质的异化。大家知道,货币并不是直接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去测度商品价值的,而是用价值的转换形式——价格去测度商品的价格的。而影响价格波动的因素,不仅有商品内在价值量大小这一决定因素,还有供求关系的因素,供求使得价格围绕价值中枢上下波动。因此,货币所具有的所谓“价值尺度”职能就不像尺子度量长度、砝码度量重量那样精确无误。既然货币不能准确度量商品价值,它又为何要称为“价值尺度”呢?

收稿日期:2003-11-18

作者简介:张昆仑(1952-),男,山东郓城人,河南大学经济研究所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资本论》与社会主义经济研究。

其次,尺子、砝码作为度量长度、重量的工具,其本身的长度、重量标准是恒定不变的,由于标准不变,所以经它们度量的不同长度和重量便有了可比性。而货币作为度量商品“价值”的工具,其决定自身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不断变化的,因而由它度量的商品价值就无法进行历史的比较。比如,我们就无法通过历史上的不同价格水平去判断在不同历史时期生产同一单位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上的差异。再一点,货币作为特殊商品,即便在某一历史时期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不变的,但由于供求关系,它的价格也是会不断发生变化的。比如,金银饰品的价格就在不断波动,金条、金砖的价格也在不断波动。这种波动是正常的,完全是商品属性的表现,但它却会影响对其他商品的价值判定。比如,由于黄金短缺导致其价格高出价值20%,那么,由它所表现的其他商品的价值就只能折合为相对较少的黄金量,由此一来,金属货币对其他商品价值量的测定就扭曲了(传统观点认为:贵金属作为货币,由于它自身具有价值,因而能自发调节流通中的货币量,当流通中的货币量超量的时候,多余的金属货币就会退出流通;反之,就会由贮存状态返回到流通领域)。可以看出,这一理论是建立在金属货币商品只具有价值形态而不具有价格形态的基础之上的。实际上,金属货币商品自身也必然具有价格形态,因而,当流通中的金属货币过多时,多余的金属货币当然会从流通状态进入贮存状态,但进入贮存状态的金属货币只能是部分多余的金属货币而不可能是全部多余的金属货币。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商品与货币的等价交换过程中,商品被货币表现的乃是受供求关系影响的“价格”;而且,货币(这里指贵金属货币)也是用自身的“价格”来表现其他商品的价格的。由此,笔者认为,货币的第一个职能只能称为“价格尺度”而不能称为“价值尺度”。可以清晰地看出,说货币具有的第一个职能是“价格尺度”,就像说尺子具有度量长度的职能一样严谨无误。因为,尺子是用长度度量长度的,货币是用价格度量价格的,度量的尺度和被度量对象两者的性质没有发生任何变异。

进一步分析,笔者还认为,货币的第一个职能还可以表述为“交换价值尺度职能”。因为,交换价值就是“一种商品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2](P362)}这里所指的“另一种商品”,

既可以是价值形态发展过程中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也可以是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或者是一般价值形式;抑或是货币形式。马克思说:“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1](P49)}马克思这里所指的“另一种使用价值”(即“另一种商品”)乃是指价值形态中的第一形态——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因为它是交换价值的“首先表现”物)。货币,作为最高形态的价值形式,作为特殊商品,自然也是表现交换价值的实物,因而,货币就具有表现“交换价值尺度”的职能。货币的第一职能,也可以表述为“交换价值尺度职能”。

当然,价值和交换价值是两个有联系而又不同的经济范畴。就两者的区别来看:第一,价值本身并不表现为“商品交换行为”,而交换价值则一定是现实商品交换的反映。第二,价值只是一个在商品交换中确定交换比例的基本参照因素,而交换价值则包括全部影响商品交换比例的因素。第三,价值往往无法精确计算,而且,随着商品经济(亦即市场经济)的发展,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家数的增多,生产技术的日趋先进复杂,生产同一类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将变得越来越难以计算,甚至变得无法计算。比如,在商品经济的早期,在有限狭小的市场范围内,生产某种简陋商品的生产者只有那么几位,人们可以很容易地计算出生产同一种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今天,生产某种商品的厂家在世界范围内往往多到无法计算,这又如何能统计出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呢?即便生产厂家可以确知,又有哪一个社会价值评估机构能够终日奔波于世界各地,到处去实地统计各个厂家的生产时间呢?况且,技术在不断更新,厂家在兴衰更替,这些可变因素都在影响着生产某一商品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变化。即使某些社会价值评估机构能够评估出某一时点上生产某一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但这一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很快又会发生变化,从而使得每一项价值评估报告都变得滞后而失真,从而失去采用的价值。此外,我们还必须看到,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产品,越来越成为社会的产品、“总体工人”^{[1](P556)}的产品,在一件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不知凝聚了多少工序劳动者的劳动,而这些处

于不同工序劳动者的劳动,其劳动的复杂程度又大为不同。劳动复杂程度不同,其创造的价值就多少不等,也就是,可以归结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大不一样的。这种情况,同样会使我们陷入到价值计算的迷宫。比如,袁隆平院士处于水稻生产的前道工序,一个普通老农处于水稻生产的末道工序,袁隆平劳动价值是普通老农的倍加。但袁隆平院士复杂劳动究竟是普通老农简单劳动的多少倍?能否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五、六位?笔者认为,恐怕即使请出诺贝尔数学奖获得者也是难以计算的。反观交换价值,它们或者表现为一定的商品量,或者表现为一定的货币量,因而都是可以精确计算的。

在现行政治经济学里,也对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关系作了阐释。这种阐释的经典表述是: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内容,而交换价值则是价值的表现形式。可以看出,这样的阐释是不尽严谨的。笔者认为,严谨的表述应是: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基础内容,而交换价值则是在交换领域内价值和供求关系的综合反映。

对于以上笔者的论证,可能许多研究者都持有异议。他们会说:虽然货币不是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直接表示商品价值,而是间接地用价格形式来表示商品价值的,由于供求影响,价格时而高于价值,时而低于价值,但从一个较长的时期和全社会的范围来看,价格总额与价值总额是相等的。因而依然坚持货币的第一职能是“价值尺度”,他们还可能引经据典来佐证这一结论。比如,他们可能引用马克思的如下论述:“商品的价值量表现着一种必然的、商品形成过程内在的同社会劳动时间的关系。随着价值量转化为价格,这种必然的关系就表现为商品同在它之外存在的货币商品的交换比例。这种交换比例既可以表现商品的价值量,也可以表现比它大或小的量,在一定条件下,商品就是按这种较大或较小的量来让渡的。可见,价格和价值量之间的量的不一致的可能性,或者价格偏离价值量的可能性,已经包含在价格形式本身中。但这并不是这种形式的缺点,相反地,却使这种形式成为这样一种生产方式的适当形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下,规则只能作为没有规则性的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规律来为自己开辟道路。”^{[1](P120)} 马克思的分析当然是有道理的。但是,我们要明确:我们这里探讨的问题是货

币的第一职能究竟是“价值尺度职能”还是“价格尺度职能”(包括“交换价值尺度职能”)。作为“尺度”职能,它就是一个定量的概念,要求度量准确无误。以这样的标准来衡量,虽然,价格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围绕价值上下波动,但从一个较长的发展趋势和全社会的范围来看,从“平均数”的角度来看,价格和价值是相等的,可谁又能说清楚,究竟在多长的时间区段里,究竟在多大的社会范围内(是在国内的有限区域范围内,还是在全国的范围内以及在全世界的范围内)价格总额和价值总额才是相等的?恐怕没有一个人能够准确回答出来。既然这个问题无解,那么,将货币的第一职能定名为“价值尺度”就只能是一个“模糊尺度”,而模糊尺度是不符合尺度度量被度量对象必须准确无误的要求的。然而,将货币的第一职能表述为“价格尺度职能”,这一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因为,价格总是精确定量的指标。

再有一点,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也不能保证从一个较长的时间区段来看,所有个别商品的价格和价值都是相等的。比如,在十分罕见的自然状态下生产的某些商品,恐怕其价格就会永远地高于其价值。比如:茅台酒的情况就是如此(茅台酒的价格自然也在波动,但这种波动总是在价值之上波动,而不会出现在价值以下波动的现象)。此外,在现实生活中,还有一种马克思所阐述的现象:“价格可以完全不是价值的表现。有些东西本身并不是商品,例如良心、名誉等等,但是也可以被它们的所有者出卖以换取金钱,并通过它们的价格,取得商品形式。因此,没有价值的东西在形式上可以具有价格。”^{[1](P120-121)} 显而易见,在这种特殊情况之下,说货币具有价值尺度职能就勉为其难了。但如果说货币具有价格尺度职能,则没有任何漏洞可言。

还有一点,那就是,如笔者以上所分析的,作为商品价值内在尺度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只在商品经济的早期才是大体可以计算的;而商品经济越发达,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越难计算甚至无法计算,即使计算出来了,也由于其滞后性而失去衡量商品价值的作用(而且,社会设立专门机构计算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知要耗费多少人力、物力、财力。这样的耗费,是非常不符合效益原则的,是非常不经济的)。这就是说,商品价值本身是很难用它自身的内在

尺度去进行度量的,甚至无法进行度量。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又怎能奢望一个转型的尺度能够去准确度量它呢?所以,货币是无法具有价值尺度职能的,货币具有的只能是价格尺度职能或者交换价值尺度职能。

最后,一个需要辨析的问题是:货币的价格尺度和货币的价格标准有什么区别?

为了搞清楚这个问题,我们不妨先来看一下马克思是如何区分“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准”的。

马克思说:“作为价值尺度和作为价格标准,货币执行着两种完全不同的职能。作为人类劳动的社会化身,它是价值尺度;作为规定的金属重量,它是价格标准。作为价值尺度,它用来使形形色色的商品的价值变为价格,变为想象的金量;作为价格标准,它计量这些金量。价值尺度是用来计量作为价值的商品,相反,价格标准是用一个金量计量各种不同的金量,而不是用一个金量的重量计算另一个金量的价值。”^{[1](P16)}

这里,马克思对两者的区别是十分清晰的。对此,我们可以略作变通,将货币的价格尺度、价格标准的区分表述为:货币作为价格尺度,乃是衡量商品的交换价格高低,将其变成想象的货币量;货币作为价格标准,它计量这些货币量。价格尺度是用来计量表现为交换价格的商品;相反,价格标准则是用同一单位的货币量计量不同的货币量。

二、流通手段职能

现行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和辞典对货币的流通手段所下的定义是:货币在商品流通中充当交换媒介的作用。

我认为,这一定义是完全正确的。

问题是:将货币的如上职能定名为“流通手段”是有瑕疵的。因为,“手段”当“方式”“方法”或“工具”解,说货币具有流通手段职能,那就等于说,货币是实现商品流通的“方式”、“方法”或“工具”。可以看出,说货币是实现商品流通的工具,是完全可以的;但说货币是实现商品流通的“方式”或“方法”,则在文法和逻辑上不通。实际上,实现商品流通的“方式”或“方法”是“买卖”或“交易”,货币不过是“买卖”、“交易”方式的工具罢了。

对于笔者以上的分析,可能有的论者不以为然。认为,“手段”一词当然有“方式”、“方法”、

“工具”的不同含义,但在不同的语境应采用不同的含义。在“流通手段”这个概念里,“手段”应专指“工具”,因而,流通手段的这一名没有错。

笔者认为,即便如此,将货币的第二职能定名为流通手段也是有缺陷的。因为,流通手段所内含的“流通工具”并没有准确揭示出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的关系——“货币运动只是商品流通的表现”^{[1](P135)}，“货币流通只是表现商品流通过程”。^{[1](P140)}也没有准确揭示出货币第二职能的本质所在——商品交换的媒介。因此,我认为将货币的第二职能改为“流通媒介”为好。

三、贮藏手段职能

按照现行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和辞典的定义,货币的贮藏手段职能就是指货币退出流通领域,被人们当作独立的价值形态和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保存起来的职能。可以看出,这一定义依然是无懈可击的。问题是,将货币的上述职能定名为“贮藏手段”是否恰当?

实际上,“贮藏手段”是后来的经济学家命名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货币这一职能时,用的是“货币贮藏”^{[1](P150)}而没有用“贮藏手段”。

笔者认为,马克思将货币的第三职能命名为“货币贮藏”并不恰当(因为,这样一来,便成了“货币的第三职能是具有货币贮藏职能”了,这在文法与逻辑上都是欠妥的)。正因为此,后来的经济学家才将其改称为“贮藏手段”。

不过,这样的改称依然不太恰当。

须知,“贮藏”是个动词,“贮藏”后需要有动作对象,去说明“贮藏”什么。而只定名为“贮藏手段”,人们并不知晓“贮藏”什么,这就成了模糊概念(显而易见,在此定名下,仓库、垃圾桶等等也可以称为“贮藏手段”,这就太宽泛了,离货币的这一职能本意相去太远了)。

按照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分析,人们进行货币贮藏的目的有四:1. 为保存社会财富而贮藏货币。2. 为购买方便而贮藏货币。马克思说:商品生产者“要买而不卖,就必须在以前曾经卖而不买”。^{[1](P151)}3. 为履行赊购商品、延期支付货币的义务,必须在事前进行货币贮藏。马克思说:“由于充当支付手段的货币的发展,就必须积累货币,以便到期偿还债务”。^{[1](P162)}4. 为进行国际贸易或偿还国际债务而进行货币贮藏。马克思

说:“每个国家,为了国内流通,需要有准备金,为了世界市场的流通,也需要有准备金。因此,货币贮藏的职能,一部分来源于货币作为国内流通手段和国内支付手段的职能,一部分来源于货币作为世界货币的职能。”^{[1](P165)}概括以上四种目的,人们贮藏货币无非是为了保存社会财富或者为了服务于流通,而服务于流通的金属货币也是以一般的社会财富形式存在的,因此,我认为,应将货币的贮藏手段职能改为“贮财手段”(即贮藏财富的手段)。

四、支付手段职能

现行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和辞典将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定义为“货币用来清偿债务或支付赋税、租金、工资等的职能”。毋庸置疑,这个定义也是无可挑剔的。问题同样出现在“定名”上。

在现实中,“支付”的含义就是“支出、付给”。这个含义的本身,并不含有“延期付款”的意思,而常常用来表示货币的流通媒介职能,表示“即买即付”的交易行为。比如:王某支付现款2600元,买了一部电视机等等。由此,笔者建议,将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改为“延付手段”为好(延付手段,即为延期支付手段)。

五、世界货币职能

笔者认为,将“世界货币”归纳为货币的一种职能是不恰当的。原因有两点:

第一,从货币与世界货币的关系上看,显然是前者包容后者,前者是一个抽象概念,后者是一个具体概念。因为,世界货币的概念是依据货币的流通范围大小而划分的货币类型。以此标识来划分,货币可分为局部区域货币(如我国解放前的边币)、国家货币和世界货币三类。

第二,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详细分析过世界货币的职能。他指出,世界货币的职能是:1. 充当价值尺度;2. 执行一般支付手段的职能;3. 充当国际购买手段;4. 充当财富的绝对社会化身,把财富从一个国家转移到另一个国家;5. 执行货币贮藏手段职能。^{[1](P163-165)}可以看出:世界货币的职能就是前述货币的四项职能,只不过是这四项职能在发挥职能地域范围上的扩大而已,而不能说是货币又具有了什么新职能(至于世界货币的“充当财富的绝对社会化身,把财富从一个国家转移到另一个国家”的职能事实上是和货币的流通媒介职能和延付手段相耦合的。不过是货币的流通媒介职能和延付手段职能的具体表现结果而已)。

总之,笔者认为,货币的职能应当重新表述,只有仔细推敲,货币职能范畴才能无懈可击、严谨科学。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2] 许涤新. 政治经济学辞典·上卷[Z].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New Discussion of Problems in the Functions of Currency

ZHANG Kunlun

(Institute of Economy,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Henan, 475001, China)

Abstract: In the current political economics and monetary banking, the functions of currencies are inappropriately summarized as measures of value, instruments of circulation, means of hoard, means of payment, and world currency.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y should be changed and replaced by measure of price (or measure of exchange value), media of circulation, means of saving money, and means of postponed payment. The paper also argues that the world money is not a function of the currency, but a category of money, which is decided by the regional scope where it func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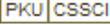
Key words: measure of price, media of circulation, means of saving money, means of postponed payment, world currency

(责任编辑:苏建军)

关于货币职能问题的新探讨

作者: [张昆仑](#), [ZHANG Kunlun](#)

作者单位: [河南大学, 经济研究所, 开封, 475001](#)

刊名: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PHILOSOPHY &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年, 卷(期): 2005, 34(2)

被引用次数: 0次

参考文献(2条)

1. [马克思](#) [资本论](#) 1975
2. [许涤新](#) [政治经济学辞典](#) 1980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shsfdxzb-zxsh200502004.aspx

授权使用: 东北师范大学图书馆(dbsdt), 授权号: f3bc98b6-5535-482a-96e9-9df3014dd456

下载时间: 2010年9月16日